

**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2月9日上午10点在成都市沙湾东一路新2号明阳大厦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夏育新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1人，持有股份809861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0%。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1人，持有股份809861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0%；出席本次会议的流通股股东0人，持有股份0股，占公司流通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

公司董事长夏育新先生、监事王金萍女士和高级管理人员何昌军先生、陶明海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沈春和先生、王兴刚先生，独立董事郭宗祥先生、黄德万先生，公司监事杨伟德先生、马施达先生因公出差，未参加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与会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再续聘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审计单位，并聘请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单位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股份8098619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同意股份80986195股，占出席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流通股股东同意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持有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三、见证律师的法律（结论）意见

公司聘请四川德能律师事务所姜彤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四川德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

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本公司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070102-2)；
- 2、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四川德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2月10日